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进展情况说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申请，201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通知，其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本公司可进行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中兴通知，上海中兴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公司未来三年持股规划

本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上海中兴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

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未来综合考虑是否引入战略投资者。

2、上海中兴主要从事室内覆盖产品、守护宝产品业务。上海中兴主要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属于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上海中兴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着持续性交易，但上海中兴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中兴不因上述持续性交易而使其业务的独立性受到实质影响。

3、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曾学忠先生现担任上海中兴董事长，本公司监事周会东先生现担任上海中兴监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海中兴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上海中兴的股份。

4、上海中兴不含有本公司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5、上海中兴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导致本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也不影响本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

### 三、风险提示

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上述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挂牌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